

项目编号： NGS-CG-TP-2025006

安徽省宁国市安徽材料工程学校（宁国市技工学校）护理准备室及护士站项目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安徽材料工程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汇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谈判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谈判与评审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一、安徽省宁国市安徽材料工程学校（宁国市技工学校）护理准备室及护士站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宁国市安徽材料工程学校（宁国市技工学校）护理准备室及护士站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GS-CG-TP-2025006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安徽材料工程学校（宁国市技工学校）护理准备室及护士站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4 万元

最高限价：54 万元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安徽材料工程学校（宁国市技工学校）的办学条件，拟建护理准备室及护士站。护理准备室存放器械、准备输液用品、换药器械、配置药品等护理技能操作前期准备作用物，护士站培养护士病患接待、接受问询、就医指引、流程说明、注意事项，培养护士病患接待等。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导诊台、护士站呼叫系统（含分机）、走廊显示屏、器械柜、药品柜、护理相关耗材及环境改造等。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将存在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等问题，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采购的主要设备制造商基本为大型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宁国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材料工程学校

地 址：宁国市汪溪办事处落花荡路 99 号

联系方式：疏先生、0563-4183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汇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国市青龙东路北侧华贝城市广场 2 幢 15 单元 15005

号

联系方式：柴先生、0563-4101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疏先生、柴先生

电 话：0563-4183996、0563-4101880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安徽省宁国市安徽材料工程学校（宁国市技工学校）护理准备室及护士站项目 NGS-CG-TP-2025006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安徽材料工程学校 疏先生、0563-4183996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安徽汇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柴先生、0563-4101880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宁国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4110025 邮箱：ngsczj@163.com
5	标段（包别）划分：	一个包
6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u>90</u> 天
7	谈判响应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
9	质量保证金：	无
10	项目预算：	详见“谈判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1	联合体响应：	详见“谈判公告”
12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5	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6	质疑、答疑、澄清	<p>1、<u>供应商</u>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的规定；</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u>供应商</u>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261699781@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u>供应商</u>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u>供应商</u>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u>供应商</u>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p>

		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
17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8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9	逾期送达情形	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0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 （1）本项目 <u>（否）</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包括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u>10%</u>

		<p>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p>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2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购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谈判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p>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6. 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p>
2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p>分散采购项目：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缴纳相关费用，采购代理费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计算基础，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70%，成交金额（万元）在 100 万元以下，收费费率为 1.5%。</p>
2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6	签章要求	<p>1、谈判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p> <p>2、谈判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27	履约补偿	<p>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28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p>
29	政采贷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p>

		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30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31	备注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三、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谈判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2、定义

2.1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谈判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采购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谈判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 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谈判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谈判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 谈判采购文件

9、谈判采购文件构成

9.1 谈判采购文件包括：

- a. 谈判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谈判采购文件的更正

-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10.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谈判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谈判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5 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谈判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是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谈判，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签章要求

13.1 谈判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3.2 谈判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谈判报价

14.1 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4.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载明的资格、技术、商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则竞争性谈判小组可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未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2 谈判文件中如出现产品参考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参考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与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16.3 如果本谈判文件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属于某一产品的专有参数，供应商可以不受其限制，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表述清楚，且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高于规定的要求。

16.4 无论谈判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供应商应附上有关证书。

16.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6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采购程序

21、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2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

名称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2、评审

22.1 评审工作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谈判小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22.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2.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

据。

22.3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确认谈判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e. 编写评审报告；
-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4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完成评审报告；
-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6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谈判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二次采购

24.1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授予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5.1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25.4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5.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8.1 集中采购项目：无；

28.2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 提出质疑

29、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安徽材料工程学校 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 4、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5、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6、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别下谈判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别谈判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 7、★条款须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提供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无效。
- 8、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相关政策要求。

（一）项目介绍：

为进一步提高安徽材料工程学校（宁国市技工学校）的办学条件，拟建护理准备室及护士站。护理准备室存放器械、准备输液用品、换药器械、配置药品等护理技能操作前期准备作用物，护士站培养护士病患接待、接受问询、就医指引、流程说明、注意事项，培养护士病患接待等。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导诊台、护

士站呼叫系统（含分机）、走廊显示屏、器械柜、药品柜、护理相关耗材及环境改造等。

（二）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护士站接待台	1. 尺寸：约 410*60*90cm 具体按实际尺寸定制 2. 材质：E1 级环保板材+大理石台面	1 组	工业	否	
2	接待椅	1. 尺寸：座位约 44*39*坐高 62-82cm； 2. 材质：不锈铁电镀或烤漆脚，皮质座椅 3. 功能：整体圆滑处理，减少碰撞伤害，人体工学更舒适。	2 把	工业	否	
3	管理主机	1. 病房信息护理系统核心管理设备，并为系统提供工作电源； 2. 管理系统内所有设备以实现呼叫. 对讲. 呼叫信息上传. 病房及床头设备信息发布. 广播宣教. 背景音乐播放等功能； 3. 支持扩展升级；支持 HIS 系统对接； 4. 尺寸：约 255mm*280mm*88mm 5. 桌面或挂墙安装	1 台	工业	否	
4	护士站管理软件	1. 显示查看患者信息 2. 手动输入医生. 护士. 患者信息至床头分机或门口分机 3. 对系统使用进行统计分析，日常管理，广播宣教等 4. 安装方式：软件安装 5. 安装位置：护士站电脑 6. 接入方式：USB/RS232 串口	1 套	工业	否	
5	床头分机	1. 常规的分机呼叫和换药呼叫功能 2. 与医护分机免提双工对讲 3. 现场对本床床头分机或本房卫无线卫浴分机编号 4. 液晶汉字显示屏，可显示医护患信息等，并可查阅 5. 彩色发光按键，分别提示所要护理项目 6. 可支持医护人员定位增援等 7. 支持床头照明 8. 外形尺寸：约 200*109*16mm 9. 安装说明：明装	15 件	工业	否	
6	中文走廊显示屏	1. 常态双面 LED 点阵中文显示年. 月. 日. 时等信息；	1 件	工业	否	

		<p>2. 呼叫时双面 LED 点阵中文显示患者床号或卫生间房号, 护理级别信息</p> <p>3. 12 字轮显汉字信息可以根据医院或科室任意更改</p> <p>4. 语音播报呼叫信息 (选用)</p> <p>5. 外形尺寸: 约 650mm*210mm*40mm</p> <p>6. 安装说明: 吸顶式装于走廊吊顶</p>				
7	▲护士站 (小间距) 显示屏	<p>1. 像素点间距: $\leq 1.8\text{mm}$</p> <p>2. 单元板分辨率: ≥ 14792 Dots</p> <p>★3. 刷新率: $\geq 4200\text{Hz}$, 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 封装方式: SMD 表贴三合一, 铜线封装, 五面黑灯, 表面不反光</p> <p>5. 整屏平整度 $\leq 0.04\text{mm}$</p> <p>6. 白平衡亮度: $0-820\text{cd}/\text{m}^2$ 可调; 亮度调节: $0-100\%$ 亮度可调, 256 级手动/自动调节, 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 亮度均匀性 $\geq 99\%$</p> <p>7. 色温 $800\text{K}-20000\text{K}$ 可调; 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 $6500\text{K} \pm 5\%$; 色温为 6500K 时, $100\%75\%50\%25\%$ 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leq 100\text{K}$</p> <p>8. 水平视角 $\geq 175^\circ$; 垂直视角 $\geq 175^\circ$</p> <p>9. 对比度 $\geq 10000: 1$</p> <p>10. 灰度等级 $\geq 16\text{bit}$, 红绿蓝各 256 级, 可达 65536 级; 采用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 100% 亮度时, 16bit 灰度; 70% 亮度, 16bit 灰度; 50% 亮度, 16bit 灰度; 20% 亮度, 14bit 灰度, 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 支持 $0-100\%$ 亮度时, $8-16\text{bits}$ 灰度自定义设置</p> <p>11. 峰值功耗 $\leq 25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100\text{W}/\text{m}^2$</p> <p>12. 防护性能: 具有防静电. 防电磁干扰. 防腐蚀. 防霉菌. 防虫. 防潮. 抗震动. 抗雷击等功能; 具有电源过压. 过流. 断电保护. 分布上电措施. 防护等级达到 IP60</p> <p>★13. 为不影响屏体周边人员的健康, 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在正常工作中, 显示屏 1m 范围内, 前后左右 4 个位置噪音不大于 1.4dB; 所投 LED 显示屏观看舒适度需符合: “人眼视觉舒适度 (VICO) 1 级, 基本无疲劳感。(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4. 所投产品灯管耐焊耐热: 灯珠引脚无氧化, 焊</p>	8.65 m^2	工业	是	

	<p>接正常,灯珠胶体正常,点亮正常;灯管抗静电(ESD)测试:HBM模式:ESD>2000V,灯珠点亮无异常;灯管红墨水试验:纯红墨水常温浸泡24h,无渗透,灯管气密性良好。</p> <p>15. 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支持 DVI. VGA. SDI 输入. 支持 HDMI 视频输入. 支持视频 PAL/NTSC 制式自适应. 支持复合视频信号. 支持 USB 输入. 支持 IP 输入. 支持 CVBS/DP/HDBASE 输入. 支持光纤/网络等接口输入。</p> <p>★16. 防电击等级依据 GB4943.1 标准, 使用基本绝缘作为基本安全防护, 同时使用保护连接和保护接地作为附加安全防护, 达到防电击保护 I 类设备(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7. 产品采用芯片,可智能调节正常工作与睡眠状态下的节能效果(动态节能,智能息屏),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55%以上。</p> <p>18. 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通过预热灯珠,蒸发掉灯珠内部湿气,使屏体从10%到100%亮度逐步显示,达到保护LED灯</p> <p>★19. 具有 SELV 电路,在 SELV 电路中任何两个导体之间或任何一个这样的导体和地之间的电压的限值为:正常工作条件下,不超过42.4V交流峰值或60V直流值单一故障条件下,在200ms后不超过42.4V(30V有效值)交流峰值或60V直流值,并且在200ms内其极限值不超过71V(50V有效值)交流峰值或120V直流值(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0. 屏幕保护地端子应有标记.进行标记耐久性试验后,标记牢固.清晰可辨.LED显示屏在熔断器和开关电源处应有警告标示.进行标记耐久性试验后,标记应牢固.清晰可辨。</p> <p>★21. 支持手机.平板可视化控制屏幕,切换播放内容,定制播放计划等;支持手机添加LOGO.时间.日期.文字标语.滚动字幕.图片.视频窗口;支持分屏操作.支持任意比例拼接素材和多图层叠加;支持无线遥控.手机遥控,一键切换视频;支持与智能播控软件一键IP连接。(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2. 显示屏所使用的材料及元器件均符合《SJ/T11363-2016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定要求》符合环保要求的相关声明,根据</p>			
--	--	--	--	--

		<p>《GB/T27050.1-2006 合格评定供方的符合性声明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GB/T27050.2-2006 合格评定供方的符合性声明第2部分：支持性文件》</p> <p>23. 支持鬼影消除. 首行暗亮消除. 低灰偏色补偿. 低灰均匀性. 低灰横条纹消除. 慢速开启. 十字架消除. 去坏点. 毛毛虫消除. 余辉消除. 亮度缓慢变亮功能</p> <p>24. 为保证产品使用安全, 静电电压衰减期 ($\pm 1000-\pm 100V$) $\leq 2S$; 摩擦起电电压 $V \leq 100V$</p> <p>25. 为保证产品信息传输稳定性, 辐射干扰和传导干扰, 均需符合 GB/T9254-2021 ClassB 限值要求</p> <p>★26. 投标时须提供本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7. 为保证所提供产品来源正规, 需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质保承诺书 (承诺格式自拟)</p>				
8	控制接收系统	<p>1. 集成 HUB75, 无需再配转接板, 更方便, 成本更低;</p> <p>2. 减少接插连接件, 减少故障点, 故障率更低;</p> <p>3. 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 高灰度. 高亮度;</p> <p>4. 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 低灰偏红. 鬼影等细节问题;</p> <p>5. 支持 14bit 精度逐点校正;</p> <p>6. 支持所有常规芯片. PWM 芯片. 视芯芯片和灯饰芯片;</p> <p>7. 支持静态到 128 扫描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单组数据可支持 13312 像素点以内的任意走线;</p> <p>8. 支持任意抽点, 支持数据偏移, 可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 球形屏. 创意显示屏;</p> <p>9. 单卡支持 32 组并行 RGB 全彩数据或 32 组串行 RGB 数据, 可扩展 128 组串行 RGB 数据组, 数据组可以自由交换;</p> <p>10. 支持超大带载面积, 单卡带载常规: 128X1024 像素点, PWM: 256X1024 像素点, 视芯: 162X1024 像素点;</p> <p>11. 支持 (DC3.8V~5.5V, 0.6A) 超宽工作电压, 有效减弱电压波动带来的影响;</p> <p>12. 低亮高灰, 通过对伽马表算法的优化, 使得显示屏在降低亮度时能保持灰阶的完整无损失. 显示正常, 呈现低亮度高灰阶的显示效果。</p> <p>13. 配合帧率倍频可以输出最高 240Hz 画面, 显示更流畅. 减少拖影。</p>	1 套	工业	否	

9	视频处理器	<p>1. 支持丰富的数字信号接口, 包括 2 路 DVI, 1 路 HDMI, 1 路 SDI</p> <p>2. 最大带载 390 万像素, 最宽可达 8192 点, 或最高可达 4096 点</p> <p>3. 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1200@60Hz, 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p> <p>4. 支持 6 路千兆网口输出, 支持单机或双机冗余备份</p> <p>5. 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 裁剪, 拼接, 缩放</p> <p>6. 支持 3 画面显示, 位置. 大小可自由调节</p> <p>7. 支持独立音频输入和音频输出, 支持 HDMI 音频解析析</p> <p>8. 支持 RS232 串口协议控制</p> <p>9. 支持 HDCP 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p> <p>10. 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p> <p>11. 支持低亮高灰, 能有效地保持低亮下灰阶的完整显示</p> <p>12. 支持预制 16 场景, 直接调用, 方便使用</p> <p>★13. 不正当操作导致控制器内部设置错乱, 可一键恢复出厂标准设置。(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 或“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4. 设备带有 RTC 芯片, 支持视频控制器和接收卡端的加密管理, 通过加密相关的协议实现授权日期内的形常显示, 非授权日期无法正常显示。(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 或“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1 套	工业	否	
10	显示屏开关电源	<p>1. 显示屏开关电源 工作温度 -40℃~+70℃ (参照降额曲线)</p> <p>2. 低温启动特性 -40℃, 220Vac 输入, 热机 5 分钟, 带载 40A,</p> <p>3. 储存温度 -40℃-85℃</p> <p>4. 工作湿度 20%RH-90%RH</p> <p>5. 储存湿度 10%RH-95%RH</p> <p>6. 散热方式 自然对流散热, 需紧贴客户金属机箱外壳散热</p> <p>7. 大气压 70-106KPa</p> <p>8. 可用最高海拔高度 3000m</p> <p>9. 物理尺寸 长 192.5±1mm*宽 82±1mm*高 30±1mm</p> <p>10. 重量 0.36kg</p> <p>11. 输入端子 9.5mm-5P pitch terminal, L N FG</p> <p>12. 输出端子 9.5mm-6P pitch terminal, V+ V+ V+ V- V- V</p>	1 套	工业	否	

		<p>13. 短路保护 可长期短路,消除短路后自动恢复工作</p> <p>14. 过流保护 48~76A 故障消除后自动恢复</p> <p>15. 工作额定输出电压 V1:+4.5Vdc</p> <p>16. 额定输出电流范围 0~40.0A</p> <p>17. 稳压精度 $\pm 2\%$</p> <p>18. 负载调整率 $\pm 2\%$</p> <p>19. 电压过冲 <5.0%</p> <p>20. 启动时间 3Sec.</p> <p>21. 纹波噪声 <200mV</p> <p>22. 容性负载至少 5000uF</p>				
11	配电柜	<p>1. 具备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功能。可手动按钮控制设备开启/停止,也可以通过其他控制设备的启/停功能。</p> <p>2. 多回路输出,延时启动</p> <p>3. 具有电源状态指示.工作状态指示.可远程监控设备运行状态。</p> <p>4. 具有过压.过流.短路.断路.定时开关.漏电等保护功能</p> <p>5. 具备检修插座和照明开关</p> <p>6. 内部线材均采用 4 平方国标纯铜导线</p> <p>7. 三相五线制输入,220V 输出,零线与地线分别接在铜排上,确保三相平衡供电。</p>	1 套	工业	否	
12	钢结构	<p>1. 钢结构尺寸:约 4.26*2.18=9.28</p> <p>2. 钢结构:钢架构件(含接合板)采用 Q235B 钢制作,结构用钢应符合《GB700-88》规定的 Q235 要求,保证其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碳.硫.磷的极限含量;</p> <p>3. 焊条:手工焊:Q235 连接用 E43 系列焊条;</p> <p>4. 自动焊:Q235 连接用 H08 系列焊条;</p> <p>5. 要求:抗震 7 级,抗风 8 级;</p> <p>6. 包边:不锈钢包边;</p>	9.28 m ²	工业	否	
13	备品及配件	<p>1. 同批次单元板 5 张;</p> <p>2. 同批次其余需要备用的材料</p>	1 组	工业	否	
14	机柜	<p>尺寸:高约 1200MM,宽约 600MM,深约 600MM。立柱厚约 2.0MM,外板厚约 1.2MM。前玻璃(或网门)后网门。内置 3 块搁板,40 套螺丝,2 把钥匙,1 个 PDU 电源,2 个风扇。底下有 4 个轮子和 4 个支撑脚。</p>	1 套	工业	否	
15	多媒体音箱	<p>1. 低音单元$\geq 1 \times 8''$;</p> <p>2. 高音单元$\geq 1 \times 1''$;</p> <p>3. 额定阻抗:8Ω ;</p> <p>4. 额定功率$\geq 100W$;</p> <p>5. 灵敏度$\geq 93dB 1w/1m$;</p>	2 套	工业	否	

		6. 最大声压 $\geq 114\text{dB}$; 7. 频率响应: 50Hz-20KHz。				
16	四通道专业功率放大器	1. 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 风机噪音小, 散热效率高; 2. 内置智能压限系统, 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3. 具有 BRI 桥接. STE 立体声. PAR 立体声等模式, ≥ 2 种增益开关可选; 4. AB 类高效的功率放大电路, 完善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 让用户放心使用; 5. 8Ω 立体声额定功率 $\geq 250\text{W} \times 2$; 4Ω 立体声额定功率 $\geq 450\text{W} \times 2$; 8Ω 桥接功率 $\geq 620\text{W}$; 6. 输入阻抗: $10\text{K}\Omega$ 非平衡. $20\text{K}\Omega$ 平衡; 7. 频率响应(@1W 功率下): $20-20\text{KHz} / \pm 0.5\text{dB}$; 8. 信噪比(A 加权): $\geq 90\text{dB}$; 9. 额定源电动势 $\geq 630\text{mV}$; 10. 保护方式: 直流保护. 超高频保护. 短路保护. 过载保护. 开机关机保护. 温度保护。	1 套	工业	否	
17	U 段一拖二无线麦克风---主机*1+手持*1+头戴*1	1. UHF 频段. PLL2 通道无线会议接收机, 采用 640-690MHz 频率进行覆盖; ★2. 内置静音功能, 静音 15 分钟后自动关机, 内置节能模式选择功能; (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内置静电感应功能, 脱离人手 3S 自动静音; (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红外对码, 采用“SET”一键配对, 一键上锁功能; 5. 屏幕显示当前频段. ≥ 5 级调频信号接收电平. ≥ 5 级音频强度. 静音状态等信息; 6. 内置高低两种功率选择, 方便不同的会议室使用, 同时主机内置最大音量控制控制功能, 防止会场误操作; 7. 不少于 1 路左右通道平衡输出, 不少于 1 路非平衡输出接口, 以适应不同的使用环境。	1 套	工业	否	
18	数字会议音频处理器	1. 采用高性能专业音箱处理器技术, 采样率 $\geq 96\text{k}/24\text{bit}$; 2. 内置压缩器. 限副器. 分频器. 延时器. 均衡器. 混音矩阵等 DSP 功能; 3. 前面板具有 LCD 显示器, 显示当前设备的 IP 地址; 4. ≥ 3 路 MIC 输入, ≥ 6 路平衡音频输出通道, 输入具有噪声门功能, 输出提供压缩器. 压缩限幅器	1 套	工业	否	

		功能： 5. 输入输出通道具有 ≥ 7 段均衡调节. 高低通滤波器，支持通道延时调节功能，支持全通滤波器 Allpass； 6. 内置信号发生器，具有正弦波信号. 粉红噪声. 白噪声等功能丰富，更适合项目现场调试； 7. 支持通过软件调节，控制软件支持一键静音，操作界面支持中英文切换，并且可实现多台处理器集中控制； 8. 支持通道参数复制. 通道参数联动调节； 9. 支持 ≥ 24 个场景存档，包含自动档，默认档等，满足不同场景的灵活调用； 10. 支持 USB 免驱自动连接软件，支持 RS232 中控控制； 11. 支持拓展 Dante 网络数字音频输入输出。				
19	网线及辅材	网线： 1. 符合 TIA568C.2 100MHz 测试，并可扩展至 350MHZ 2. 小的外径，安装时不易扭绞和卡住 3. 导体材料：无氧铜 99.99%。 4. 导体直径:0.500.008 5. 线规 24AWG 6. 护套材料：PVC LSZH PE 7. 电缆外径：5.10.3mm 8. 提供电缆长度标记，减少浪费 9. 可提供多种低烟无卤阻燃等级电缆 10. 支持语音. 书记. 视频信号高速传输 辅材： 1. 所需电源线为品牌国标线缆 2. 插线板. 插座等为品牌国标产品。 3. 相关辅材及材料均为国标产品。	1 套	工业	否	
20	智能显示终端	1. 主板：主板同品牌芯片组，要求 ≥ 1 个 PCI， ≥ 2 个 PCIEX1， ≥ 1 个 PCIX16， ≥ 3 个 M.2 接口； 2. 内存： $\geq 16GB3200MHz$ DDR4 内存，双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64G 内存； 3. 硬盘： $\geq 512G$ 固态硬盘，具有硬盘减震或防震设计； 4. 显卡：高性能集成显卡； 5. 声卡：集成声卡芯片； 6. 键盘：USB 抗菌防泼溅键盘，键盘通过 IPX7 防水认证； 7. 鼠标：USB 抗菌光电鼠标； 8. 网卡：主板集成 10/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卡；	2 台	工业	否	

		<p>9. 机箱和接口:不大于 15L 塔式免工具拆卸机箱, ≥5 个音频接口, ≥1 个串口, ≥2 个 PS/2, ≥1 个 VGA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 ≥1 个高清 DP 接口; 前面板通风口处具有可拆卸防尘网罩, 整机不小于 10 个 USB 接口, 其中 ≥6 个前置 USB3. 2Gen1TypeA 接口; 要求顶置提手. 顶置开关和重启键, 机箱预留资产管理标签位(非粘贴式), 顶置电源灯. 硬盘灯. 网络灯设计;</p> <p>10. 管理软件: 具有网络同传和硬盘保护功能; 支持双硬盘模式; 可禁用 USB 存储设备和光驱设备, 禁用 USB 设备对 USB 鼠标键盘不会影响; 系统采用防火墙保护, 防止机械狗或其他程式恶意破坏; 采用树状多点还原技术, 支持建立 254 个还原点, 每个还原点皆各自独立;</p> <p>11. 显示器: 21. 5LED 液晶显示器;</p> <p>12. 操作系统: 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p> <p>13, 预装门禁控制软件, 对接入门禁设备进行配置管理, 实现用户日常门禁管控需求。主要功能有人员管理, 门禁控制, 事件管理, 访客管理和考勤管理。</p>				
21	打印办公设备	<p>打印. 扫描. 复印三合一 带自重置功能的双频 Wi-Fi A4 黑白彩色同速 ≥25 页/分钟 自动双面打印 (默认双面打印) 最大月打印负荷量 40000 页 250 页进纸盒/100 页出纸盒 4. 3"CGD 全彩触摸屏 50 页自动文档输稿器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p>	1 台	工业	否	
22	多功能椅	<p>1. 材质: 金属 2. 椅背: 一体成型, 加厚耐用。靠背高度可有效支撑腰背部, 避免久坐后背部酸痛。 3. 框架: 碳钢框架, 结实稳固, 椅脚宽大, 座椅承重能力和稳定性强。 4. 座垫: 舒服透气高回弹。 5. 带写字板</p>	45 把	工业	否	
23	矮柜	高度约 1. 2m, 长约 3. 6m, 密度板	1 组	工业	否	
24	药品柜	<p>1. 规格: 1800*900*400mm ± 10% 2. 整柜采用 1mm 厚 304#不锈钢板制造而成, 外观美观平整、端正, 四角平行, 表面无锋棱、毛刺等。 3. 上柜门为双开门, 内为三层, 外面玻璃门玻璃厚度 5. 0mm。</p>	3 台	工业	否	

25	器械柜	1. 规格：1800*900*400mm±10% 2. 整柜采用 1.0 mm 厚 304 不锈钢板制造而成，外观美观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锋棱、毛刺等。 3. 柜体为双开门。 4. 外面玻璃门玻璃厚度 5.0mm，玻璃周围嵌入有防震作用装饰条。 4. 额定载荷：每层搁板为 20 kg；额定总载荷为 80 kg	2 台	工业	否	
26	病历车	1. 单排 25 格 2. 安全带锁设计 3. 加厚 ABS 材质 4. 两侧标签，防止出错 5. 不低于 100KG 承重	1 台	工业	否	
27	病历夹	A4；PP 材质	20 个	工业	否	
28	候诊椅	1. 配置：座椅皮垫+扶手皮垫+输液杆 2. 材质：钢管、PU	5 台	工业	否	
29	医用人体秤	1. 身高测量：70-190CM 2. 体重：≥120 公斤 3. 外形尺寸：约 91*54*29cm，承重板面积：约 37*27cm	1 台	工业	否	
30	▲智能化移动示教系统	一、录播平板电脑 (1) 要求设备高度集成化，整体外观小巧便携，主机重量≤2.5kg，厚度≤36mm），支持挂靠在实训推车上，满足实训操作过程中预览、显示切换等操作需求； (2) 为保证系统性能稳定性与安全性，系统采用纯嵌入式硬件架构和 linux 系统，高性能低故障的固态硬盘≥256G，主机内含标准硬盘接口，可以按需扩展硬盘空间； ★主机要求内置电池，电池容量≥10000mAh，满状态运行续航不低于 6 个小时；（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主机集成触摸屏要求≥14 英寸，方便在各种场景下进行操作，具备一键复位功能，确保设备运行的安全性；（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主机要求支持本地音频、网络音频等多种信号接入，同时主机具备多种物理音频接口，支持≥1 路 line in；≥1 路 mic in；≥1 路 line out，并支持音频监听、音量调节与音量状态显示。（需	1 套	工业	是	

	<p>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6)为保证设备稳定运行,要求设备运行无故障运行 MTBF 不小于 25 万小时;</p> <p>二、实训录制管理软件</p> <p>(1)支持嵌入式 Linux 系统,出厂即内置于实训录显一体机内,满足实训教学过程中的实操演示、实操回看、资源管理等多种应用;</p> <p>(2)支持老师实训示范教学功能,无缝对接老师实训特写相机、全景相机等机位,实现多角度拍摄效果;支持通过触摸按键实现画面拉近、拉远;</p> <p>(3)支持实训摄像机自动、手动聚焦两种模式;</p> <p>(4)支持单画面、左右画面、画中画等多种布局模式,支持在同一界面显示全景、特写摄像机两个画面;</p> <p>★(5)为便于老师对实训操作进行点评分析,系统应支持学生操作标记功能,老师可以对学生操作正确、错误等进行实时标记,在进行回放点播时,可以通过标记的操作实现快速定位;(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6)支持老师实训示范教学回看功能,支持按照日期、时间顺序维度列表显示,支持通过内嵌播放器实现快速点播回放,支持全屏播放、进度条拖动快进、音量控制切换等多种播放控制功能;</p> <p>(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支持实操回看视频 0.5 倍、1 倍、1.5 倍、2 倍播放速度切换,针对部分复杂操作,实现慢动作播放,方便学生更加轻松掌握老师操作细节;</p> <p>(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8)支持全景摄像机、特写摄像机、合成画面视频录制及生成;</p> <p>★(9)支持资源统一管理,能够通过日期选择对应录制视频资源,支持快捷保存到 USB 存储或者本地硬盘;(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0)为了确保录制资源的空间的长效应用,支持批量选择删除功能,当存储空间不足时,系统能自动删除最早录制视频文件,确保新的视频文件能够正常录制和存储;</p> <p>三、高清实训摄像机</p> <p>(1)采用不低于 1/2.8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p>				
--	---	--	--	--	--

	<p>207 万；</p> <p>(2)信号系统 1080p/60, 1080p/50, 1080i/60, 1080i/50,1080p/30, 1080p/25, 720p/60, 720p/50;</p> <p>(3)镜头焦距$\geq 12x$, $f3.5mm \sim 42.3mm$, $F1.8 \sim F2.8$;</p> <p>(4)最低照度 0.5 Lux @ (F1.8, AGC ON);</p> <p>(5)快门速度 1/30s \sim 1/10000s;</p> <p>(6)支持白平衡自动, 室内, 室外, 一键, 手动, 指定色温;</p> <p>(7)支持背光补偿, 支持 2D&3D 数字降噪</p> <p>(8)信噪比$\geq 55dB$;</p> <p>(9)水平视场角 $72.5^\circ \sim 6.9^\circ$, 垂直视场角 $44.8^\circ \sim 3.9^\circ$;</p> <p>(10)支持相机倒装模式;</p> <p>(11)支持扩展预置位数量≥ 255;</p> <p>(12)支持 POE 一线通供电;</p> <p>四、高清摄像机系统软件</p> <p>(1)要求支持在 Windows 2000/2003/XP/vista/7/8/10 等环境正常运行;</p> <p>(2)要求支持通过网线直连或交换机、路由器等方式进行连接配置;</p> <p>(3)支持 HTTP、RTSP、PTZ 等端口配置;</p> <p>(4)支持预置位设置, 可设置预置位 0-254;</p> <p>(5)要求支持 50Hz (PAL)、60Hz (NTSC) 和拨码优先三种制式;</p> <p>(6)为满足不同场景拍摄效果, 支持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色度等图像效果调节功能;</p> <p>五、高清全景摄像机</p> <p>(1)采用不低于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支持 TCP/IP、ICMP、FTP、RTP、RTSP、RTCP 等通信协议。</p> <p>(2)CMOS 最大分辨率支持$\geq 3840 \times 2160$;</p> <p>(3)最低照度\geq彩色:0.001 Lux @(F1.2, AGC ON) ;</p> <p>(4)视频分辨率: 4K@30 (3840\times2160)、2K@30 (2560\times1440)、1080P@30、720P@30;</p> <p>(5)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4</p> <p>(6)压缩输出编码率: 128Kbps\sim30Mbps 可调;</p> <p>(7)图像设置支持: 饱和度, 亮度, 对比度, 锐度, 色度。</p> <p>六、高清摄像机系统软件</p> <p>(1)摄像机管理软件采用 CS 客户端架构, 支持智能局域网搜索摄像机 IP 功能。</p>				
--	---	--	--	--	--

	<p>(2)支持摄像机模式设置,根据不同场景要求至少支持:室内自然模式、室内暗光模式、室内亮光模式、户外晴天模式、户外阴天模式、户外夜间模式、自动识别模式、自动抗闪烁模式、全自动模式等9种模式设置。</p> <p>(3)支持手动调节摄像机亮度、对比度、色度、锐度、饱和度、白平衡等功能</p> <p>(4)支持编码参数快速设置,对码流、码率、关键帧等自由调节</p> <p>(5)调试工具具备电子云台功能,对摄像机放大、缩小、上下左右等操作</p> <p>七、实训推车</p> <p>(1)配置ABS后把手,手感舒适,便于推车的移动;</p> <p>(2)车体底座采用4个3寸高强度防缠绕静音万向医疗轮,两个带刹车;</p> <p>(3)底盘采用高强度铝合金结构底座框架支撑,具有高承载能力和稳固性强;</p> <p>(4)立柱使用航空铝合金新型复合材料,内部中空设计,可隐藏走线;</p> <p>(5)显示器固定架标准Vesa(孔位75*75mm或100*100mm)可以承受10KG,可进行俯仰30度、左右90度的摆动,可满足不同视角角度需要;</p> <p>(6)配置1.2米活动长摇臂,可悬挂摄像机,并可自由活动至任意位置悬停,总升降高度500mm;</p> <p>(7)推车自带箱体,标配含有锂电池、线盘、电源显示面板等配件;</p> <p>★(8)要求推车箱体支持实时显示电量;</p> <p>(9)POE交换机:5口百兆交换机,其中4口支持POE;整机输出功率最大57W,单口最大30W;</p> <p>★(10)内置UPS,可满足整套设备不低于6小时的运行。</p> <p>八、拾音器</p> <p>(1)采用电容性咪头,实现高品质录音效果;</p> <p>(2)频率范围:75Hz-20KHz;</p> <p>(3)灵敏度: -35±3dB(0dB=1V/Pa, at 1KHz)</p> <p>(4)输出阻抗: 200ohm;</p> <p>(5)信噪比≥75dB</p> <p>九、无线网桥</p> <p>(1)采用不低于Atheros AR9344 CPU/射频基带;</p> <p>(2)支持内存不低于64MB DRAM, 8MB Flash;</p> <p>(3)物理接口≥2×10/100M Base-TX (Cat. 5/5E, RJ-45)网口;</p> <p>(4)支持LED指示灯显示电源、网络连接状态;</p> <p>(5)供电要求 POE, 电源适配器 24V/0.5A;</p>				
--	---	--	--	--	--

	<p>(6)工作协议采用 802.11a/n, TDMA;</p> <p>(7)工作频段: 5745~5825 MHz (支持频率扩展, 扩展范围: 4920~6100MHz);</p> <p>十、教育云资源管理平台</p> <p>1、为了保障资源安全,减少病毒与黑客破坏的风险,要求高清资源平台采用 linux 开源操作系统;要求支持安装部署于国产化服务器,包括 ARM 和 X86 架构服务器,支持国产操作系统;</p> <p>2、支持组织架构自定义设置,满足学校组织架构配置需求,支持用户批量导入功能,支持自定义角色权限管理,支持小组用户管理,能够满足分组授权的灵活需求;包括学生管理、班级管理 etc 应用;</p> <p>3、录播教室所录制的视频课件能够全自动上传到高清资源平台进行分类管理;</p> <p>4、资源平台可查看注册到系统的录播设备开关机状态,可以远程开启与关闭录播教室的录制与直播;支持远程开关机;</p> <p>5、校级资源平台支持无缝对接至区域资源平台,满足直播、点播资源上传至上级系统综合管理需求;</p> <p>6、系统首页支持通过后台配置,实现直播显示、课程显示、视频专辑、教育动态、视频和直播数据统计等模块开启或关闭,并支持对应模块名称自定义修改;</p> <p>★7、系统平台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导航菜单功能自定义配置,用户可以自行新增功能菜单,并对菜单中功能进行自行配置,支持菜单排序、外链接跳转、名称修改等应用;(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8、支持 PC 端门户 LOGO,后台 LOGO,PC 端 Banner 图,等自定义设置,PC 端 Banner 图支持以链接形式进行配置,同时支持移动端 LOGO、界面顶部 Banner 图自定义设置;</p> <p>9、系统支持界面一键置灰功能,满足特殊纪念日界面显示要求;</p> <p>★10、支持视频窗口保持功能,当系统界面拖动时,能够将视频播放窗口缩小并保持在界面右下方持续播放,保证视频观看连续性;(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1、支持扩展 IPC 录制功能,同一个教室支持不少于 3 路网络图像接入进行同步录制,支持</p>				
--	---	--	--	--	--

	<p>RTSP/RTMP 两种协议同步接入；支持 IPC 录制任务预约功能、并可设置是否直播、单次或周期性录制任务等属性；</p> <p>三、 系统功能</p> <p>1、系统首页面支持视频直播、教室巡课、精品视频、视频专辑、微课展示、名师讲堂、资源中心、排行榜、新闻公告等基本信息的展示，方便用户直接点击进入了解最新资讯和重要视频资源；支持列表显示教育新闻资讯信息，要求展现的教育资讯信息包含主题标题、发布者信息、关键词、发布具体时间以及当前被浏览次数；支持教育动态类目管理，支持不少于两级动态分类，满足学校不同教育资讯分类发布需求；支持用户对教育动态资讯进行在线评论，支持管理员评论审核后显示及在线回复；”</p> <p>2、课程管理：系统需要具备精品课程列表展示功能，支持按学科、学段、年级、册别、时间段等方式进行视频资源分类和检索；支持支持 Word、Excel、PPT 等课件上传，满足学生观看课程视频时同步对课程文档进行下载学习；支持视频的收藏，收藏视频可在用户个人空间内进行查看及播放；支持用户对视频进行评论功能，支持管理员对用户评论的审核或不审核设置，当关闭审核功能，则评论可直接显示，当开启审核设置，所有评论需经管理员审核方可演示，实现不良评论屏蔽操作；</p> <p>3、专辑管理：平台具备视频专辑管理功能，用户可以将多个视频文件建立视频专辑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公开发布、登录观看、暂不公开等观看权限设置，支持按照学科、学段、年级、册别等不同方式进行分类；视频专辑支持自定义专辑名称，支持专辑包含视频数量和浏览人数统计功能；支持一键播放专辑全部视频功能，并支持不少于 3 种播放布局，同时专辑内的视频支持按照最新发布、最多播放进行自动排名；</p> <p>4、微课展示：要求平台具备在线微课制作功能，支持对已上传文件进行在线剪辑生成微课资源，支持片头、片尾图片上传及显示时间设定，支持按时间进行知识点编辑，在微课中设置多个知识点；支持按学科，学段，教材版本等进行知识点编辑，上传微课时可根据设定的知识点进行分类上传，并可同时上传微课对应的学习文档资料，支持 doc 、 docx、 xls 、 xlsx 、 ppt、 pptx、 pdf、 txt 等格式。</p>				
--	---	--	--	--	--

	<p>5、名师讲堂：平台具备名师讲堂功能，支持列表显示名师资源，可根据名师列表查看名师及视频展示；进入名师课堂主页，支持显示名师基本简介信息、视频数量、专辑数量介绍，支持视频点播的次数显示，支持最新发布、最多播放排行；</p> <p>6、排行榜：平台具备视频排行榜功能，排行榜中的资源支持显示精品课程、微课展示、名师排行等分类并支持视频资源的自动排名；</p> <p>7、个人应用：支持个人中心应用，可以在个人中心上传自己的视频资源、微课等，并进行分类、专辑设置，支持在线对上传的视频进行编辑，如片头片尾、剪辑、知识点等编辑，并可查看个人上传视频的互动信息，如问答、评论信息；支持对视频上传文档如 doc、docx、xls、xlsx、ppt、pptx、pdf、txt 等格式文件进行匹配，方便观看人员查看相关的教学资料。支持查看个人收藏的视频；支持教室预约，选择教室，设置课程信息。</p> <p>8、提供与厂家自有品牌的安卓端发起直播应用 APP，支持与平台对接实现移动端直播，支持调用手机摄像头开展直播活动。</p> <p>9、提供厂家自有品牌的安卓端直播点播观看 APP、可安装于安卓手机，平板、电视等设备，支持在线直播、点播及新闻动态的观看。</p> <p>10、支持扩展语音转写模块，支持跟资源平台对接，将直播，点播视频进行实时语音转文字，并可在直播或点播窗口生成语音实时字幕；</p> <p>11、支持对语音转写内容进行编辑，以修正识别错误的内容，如一些特殊专用词语等；支持批量纠错编辑，并根据用户的纠错编辑行为自动优化语音识别模型，提高语音识别转写的正确率！</p> <p>12、支持虚拟切片，点击转写文字可快速跳转到对应的视频片段；支持编辑知识点，根据知识点快速定位视频片段；</p> <p>13、支持生成 PPT 或板书图片资源；</p> <p>14、支持将课程视频，AI 分析（配置有该功能时）、考勤数据（配置有该功能时）、智慧课堂互动数据（配置有该功能时）、督导评价（配置有该功能时）、语音转写文字（配置有该功能时），文件等内容在资源平台统一页面呈现，并支持普通视图和大数据视图选择；可根据登录用户权限区分显示内容，如普通用户只显示课件视频，转写文字内容，课件文件等；专家老师则可以看到所有的数据。</p> <p>“四、 后台管理要求</p>				
--	--	--	--	--	--

	<p>1、用户管理：支持后台批量导入，后台可通过数据模版初始化导入用户数据，每个用户可自行管理个人账户信息；管理员具备用户信息编辑、用户锁定、用户解锁、删除、密码修改功能；支持按组织架构进行用户管理，支持用户分组管理。”</p> <p>2、录播管理：支持根据不同教室功能设置教室分类管理，支持教室分类多层次创建；支持绑定录播设备，实现录播设备远程管理，包括录播、直播状态监测显示、远程开关机、设备重启等操作；支持远程连接录播教室，支持对录播画面进行在线直播预览，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预览设置；支持课表联动录播设备实现自动开启录制功能，支持按照教室、预约周期、预约时间、有效日期、课时、主讲人、年级、学段、学科、班级、是否直播等维度批量导入学校课程安排，实现完全自动化录播启动和资源上传；</p> <p>★3、直播管理：直播管理支持自定义创建直播频道，支持高清、标清模式自定义，支持直播流路数、节点模式、频道类型等选择；直播活动创建支持预约开始、立即开始、暂停、结束等多种直播状态可选，支持公开观看、登录观看、密码观看、分组观看等多种直播访问权限设置，支持评论开启、关闭，支持直播在线人数显示与隐藏设置；（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视频管理：支持视频分类、支持视频编目自定义设置，支持视频编目项字典自定义编辑，可以根据不同年级、学科、学段、册别自行编辑内容项；支持视频列表形式展示所有平台视频，支持对任意视频设置推荐置顶；支持视频审核，能够在视频审核界面对待审核视频进行播放观看，支持删除视频和审核通过两种操作，支持多个视频选中进行批量审核；支持视频评论、问答管理界面，能够统一管理视频评论内容，支持设置自动答复功能；</p> <p>5、报表统计要求：支持直播峰值图表，所有直播活动能够自动生成直播统计报表，支持以柱状图形式显示在不同时间段同时在线观看人数统计结果；支持直播观看信息查看，支持获取直播观看用户 IP 地址、登入、登出时间、在线时长、观看设备类型等统一展示；支持直播用户分布图，能够以中国地图形式呈现全国各地观看观众数，并根据不同用户数量能够以不同颜色进行标记显示；支持视频峰值、视频播放量、视频播放时长、</p>				
--	---	--	--	--	--

		视频播放量排行、视频观看用户、日志管理等统计分析模块，帮助学校老师充分了解各视频查看统计结果；				
31	护理准备室及护士站环境改造	1. 新建石膏板隔墙 20.52M ² 2. 开关插座拆除及安装 1.00 间 3. 顶面矿棉板吊顶 20.28M ² 4. 石膏板吊顶-反光槽 15.54M ² 5. 射灯、筒灯 1 项 6. 木门 1 樘 7. 墙面乳胶漆 20 M ² 8. 垃圾处理及保洁 1 间 9. 搬运及上楼 1 间 10. 护士站现场吊顶	1 项	工业	否	
32	文化建设	1. 材质：PVC 板。 2. 内容：尺寸、宣传图片、操作流程，具体按采购人要求定制。	1 项	工业	否	
33	护理耗材包	1. 一次性导尿包：16 号 100 个 2. 治疗巾：约 40cm*70cm 单层 100 块 3. 洗手液：500ml 50 瓶 4. 一次性灌肠袋：1000ml 100 个 5. 水温计：0-100 度 20 个 6. 搅拌棒：约 25cm 20 个 7. 医用棉签：10cm，50 支/包，100 包/袋 2 袋 8. 医用纱布：约 6cm*8cm，300 片/箱 1 箱 9. 不锈钢弯盘：中号 60 个 10. 注射盘：大号配 4 小瓶 60 个 11. 磨口瓶（白色）：30ml 60 个 12. 磨口瓶（棕色）：30ml 60 个 13. 砂轮：金刚石材质 20 个 14. 碘伏：500ml 10 瓶 15. 酒精：500ml 10 瓶 16. 止血带：约 2*38cm，50 条/盒 3 盒 17. 输液贴：200 片/盒 5 盒 18. 胶布（纸）：约 1.25cm*910cm，24 卷/盒 3 盒 19. 输液敷贴：约 6*7cm，100 片/盒 1 盒 20. 体温计：水银体温计 50 根 21. 污物杯：PP 材质 50 个 22. 吸氧管：约 150cm 50 根 23. 吸痰管：约 44cm 100 根 24. 开口器：不锈钢 2 个 25. 舌钳：不锈钢 2 个 26. 平顶缸：约 10cm*10cm 40 个 27. 不锈钢治疗盘：约 28.5cm*21cm*2cm 20 个	1 项	工业	否	

	28. 不锈钢治疗盘：约 44cm*32.5cm*2cm 40 个 29. 泡镊筒：小号 20 个 30. 泡镊筒：大号 20 个 31. 包布：约 70cm*70cm 双层 40 块 32. 不锈钢治疗碗：14cm 40 个 33. 卵圆钳：18cm，弯头 20 把 34. 医用棉球：200g/包，中球 10 包 35. 3M 胶带：约 1.25cm*500cm 3 卷 36. 无菌手套：M 号 50 副 50 副 37. 隔离衣：布制材料 20 件 38. 血管钳：160mm，弯头 20 把 39. 镊子：16cm 40 把 40. 压舌板：16cm 不锈钢 20 根 41. 脚踏凳：约 30cm*40cm*15cm 2 个 42. 脚踏凳：约 30cm*40cm*20cm 2 个 43. 医用外科口罩：50 只/盒 10 盒 44. 垃圾桶：10L 40 个 45. 垃圾袋：医疗垃圾袋，约 42cm*48cm，200 个/ 包 2 包 46. 锐器盒：圆形，3L 10 个 47. 雾化器：最大雾化率： $\geq 3\text{ml}/\text{min}$ 2 台 48. 正方形小毛巾(卫生洗手用)50 条 49. 漱口杯 30 个 50. 吸水管漱口用，约 50 个/包 5 包				
--	---	--	--	--	--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 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 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中标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2、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六）**运输、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

（七）**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十）**服务：**免费质保期 3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中标供应商在免费质保期到期后，提供与质保期内同等服务标准，只收取设备零配件更换费用，零配件更换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

（十一）**其他要求：**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或技能大赛指导工作不少于 2 次。

（十二）**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五、谈判与评审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安徽材料工程学校 负责解释)

一、总 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谈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谈判小组。
- 3、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4、竞争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顺序分别进行谈判；
-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则视上一轮报价为该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7、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8、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评价。若出现评审价相同的情况，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9、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0、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安徽省宁国市安徽材料工程学校（宁国市技工学校）护理准备室及护士站项目审查表				
供应商：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供应商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2.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2.2 条要求
3	谈判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5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 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7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8	技术参数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所投产品满足谈判文件所有必备参数和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9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10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		

审查意见：
谈判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安徽材料工程学校（宁国市技工学校）护理准备室及护士站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NGS-CG-TP-2025006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安徽材料工程学校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安徽材料工程学校（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安徽材料工程学校（宁国市技工学校）护理准备室及护士站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 (中标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

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安徽省安徽材料工程学校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安徽材料工程学校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检测时确认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中标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 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 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

的，则在获取甲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行业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

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

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2、甲方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3、甲方无故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4、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5、在提供供货服务活动中，乙方的工作人员所涉及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1、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进行供货。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货物供货、安装、调试、现场培训(培训时间至少一天)。3、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中的包装要求，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3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中标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项目业主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3、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返还；每逾期 1 天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超过 30 天未退还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2%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质量保证期及维护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使用户熟练掌握使用方法；提供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保养修理所需各种随机工具及产品资料等技术性指导文件； 2、针对项目特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供应商应向用户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提供相关培训，保证用户能够进行设备的运行管理、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等工作。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 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的滞纳金。如 乙方逾期交货达 15（含 15 天）天，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3%向甲方支付 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因 有质量问题或正当理由、行业政策性原因或不可 抗力因素除外），每逾期 1 天甲方按照交货部分 货款总额的 3%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 补偿。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免费质保期 3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 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质保期服 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 障。中标供应商在免费质保期到期后，提供与质 保期内同等服务标准，只收取设备零配件更换费 用，零配件更换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 2、售后服务人员：投标人需有 2 人及以上的运 行维护团队（中标后提供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 身份证），定期进行设备巡检和操作指导。 3、维修响应时间：要求在国内设有技术服务机 构，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设备出 现故障时，设备维修响应时间为 2 小时以内，维 修到场时间为 24 小时以内。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违约金。 5、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

		现质量问题，且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项目所在地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七、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包）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谈判的首轮报价。

(三) 谈判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谈判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谈判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备注：允许非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的，代理机构在编制文件时自行将“法定代表人”表述调整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四)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等导致的风险和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主要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六) 谈判响应表

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配置	供应商承诺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			
2	付款			
3	履约保证金			
4	谈判有效期			
5	服务			
6	其他要求			
			
第三部分：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所供产品的详细性能说明：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响应的货物品牌、型号、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技术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产品质量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供应商公章：

(八) 所供货物备品、备件清单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公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九)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 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谈判文件“评审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 及 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 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 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 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 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十)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十一)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